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小字第542號

原　　告　黃適寧
被　　告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晏德
訴訟代理人　石文樵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6 年7 月14日晚間在被告所經營之大潤發忠孝店購物，於當日晚間8 時45分許完成結帳後，將手推車推回賣場旁之手推車集中處，正欲返回原告汽車停放處，右腳掌被高度不到20公分的路檔絆倒，當下感覺強烈劇痛，返家後即向被告所屬大潤發忠孝店報備此事，翌日由於嚴重不舒服，即前往醫院就診。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 條關於消費者健康安全之保障及企業經營者之責任，大潤發忠孝店未依前揭規定於該處設置警告標示、標語或告示牌，致原告右足挫傷，原告承受當時的巨痛及將來後遺症所造成的身體不適，因而使得原告在精神上感到相當痛苦，依民法第19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撫慰金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6 年7 月14日20時50分許，在被告所屬之大潤發忠孝店購物後，於賣場外歸還手推車時發生右腳被路擋絆倒受傷之意外事故係原告在行走時因疏忽而未注意腳步之過失行為所致，被告並無任何故意過失。原告雖稱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及民法第195 條而應由被告向原告給付100,000 元，然其並未陳明或指述被告究竟如何違反前開法令

，所提各項證據至多能得知原告確有受傷及就醫看診之事實，但無法證明被告有何過失行為致原告法益受到侵害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6年7月14日晚間在被告所經營之大潤發忠孝店購物，於當日晚間8時45分許完成結帳後，將手推車推回賣場旁之手推車集中處，正欲返回原告汽車停放處，右腳掌被高度不到20公分的路檔絆倒之事實，有本院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788號偵查卷附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107年2月6日台大新分醫事字第1070000799號函及函附之急診檢傷評估紀錄表、來診病歷、護過程紀錄表在卷可憑。

（二）又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被告為提供商品販售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賣場空間及附屬設施，本應確保其安全性，如所提供之服務或設備不具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即應依上開規定負賠償責任，縱令其無過失亦同，僅得減輕賠償責任而已。

（三）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644號訴外人黃義候涉犯業務過失案件偵查卷宗，依前開偵查卷附之放置手推車處所照片，該手推車放置處與車道分離，車道與手推車放置區隔一空地，空地上以黃色線條繪製網狀線，靠近賣場一側設置一排路擋與機車停放區區隔

，夜間並設置有照明設備，現場燈光明亮，設置之路擋高約20公分，寬約100 公分，每支路擋均有漆上黃色底漆佐以白紅條紋，且以路擋上油漆受損狀況，路擋上之油漆應有一定時日，一般人於走動時可輕易目視得知該處設置有路擋，參以大潤發忠孝店之購物動線設計，自手推車放置區取用手推車後進入賣場或將手推車放○○○區○○○○○路擋後方以黃色網狀線繪製之空地進出，否則手推車會與路擋發生碰撞。又路擋設置目的係被告為集中管理手推車放置位置以示與賣場車道、汽、機車停放區區隔，避免造成消費者於使用後將手推車隨意棄置，導致進入賣場消費者發生安全之虞，而消費者於進入手推車放置區取用或歸還，均可經由後方空地進出而無窒礙。足見被告在手推○○○區○○設○路擋，已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其設置亦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應堪認定。原告主張路擋設置有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及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尚無足採。則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被告設置系爭路檔並無欠缺安全性，其設置亦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原告依消保法第7 條及民法第19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撫慰金100,000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